

# 義守大學會計處

## 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單位

請覆

免覆

日期：112 年 8 月 9 日

文號：112 會字 001 號

事由：有關餐費核銷事宜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單位重要會議/重要活動如有必要安排於午餐時間，考量物價上漲予以提高餐費標準，惟各單位經費支用仍應妥善配置。餐費標準如下：

1. 校外補助經費：餐費每人最高 100 元。

2. 學校經費(含校務發展補助經費)：

A. 以校內廠商開立之單據報銷者，餐費每人最高 100 元。

B. 以校外廠商開立之單據報銷者，餐費每人最高 80 元。

C. 校內廠商係指於本校進駐之合作廠商及實習中心各營運單位。

D. 校外活動無法取得校內廠商供應者，餐費每人最高 100 元。

3. 相關會議/活動餐費如另有需求，請專簽辦理。

二、餐費支用應符合會議或活動之用途規定；核銷時請檢附出席簽到冊及符合餐盒核銷人數之照片併陳。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

主秘：

副校長：



主管：



2023  
112.08.10

校長：

洪光  
08/14